#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協和里．保平里．潭安里．潭墘里．店街里．大新里．永安里．水源里．雙和里．安和里．前溪里．和平里）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本籍 | 黨籍 | 職業 | 住址 | 學經歷 | 政見 |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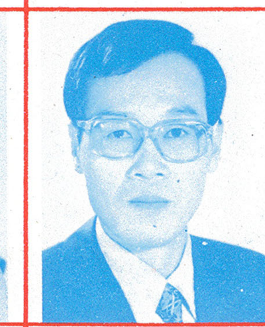 | 鄭新進 | 三十三歲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永和市保平路十五巷八弄十一號四樓 | 學歷：國立臺北工專畢業<br>經歷：北縣三區黨部卅五分部書記<br>第廿三區分部委員兼小組長<br>鐘聲唱片廠有限公司發行人<br>後備軍人水源里廿六小組長<br>永盛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 一、奉行三民主義，協助推行政令，做好政府與民衆之橋樑。<br>二、督責市公所施政，建立一等市政、達成一等市民、一等生活之理想。<br>三、促請政府在保平路地區、興建民衆活動中心，提供市民聚會活動及休閒場所。<br>四、促請政府早日打通保平路、永貞路、延平路、安樂路一九四巷，以利民行。<br>五、促請政府早日完成樂華市場整建，並妥善安排攤販，以保障其生活。<br>六、促請政府重視秀安街巷道水患，全面整修水溝。<br>七、促請政府整治瓦磘溝、及加强社區垃圾之清除工作，以創造良好生活環境。<br>八、促請政府妥善安置新貧民、保障其生存權。<br>九、設立「議員、代表、里長」聯合服務中心，主動為市民服務。<br>十、促請政府在中山路與永貞路口，興建人行陸橋，以維護學童及行人安全。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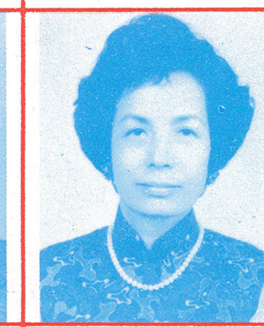 | 張煜中 | 三十五歲 | 女 | 河南（湖南） | 中國國民黨 | 自由 | 永和市安樂路三三二巷十六號 | 學歷：湖北郧陽省立第八中學初中畢業、河南省立陝州中學高中肄業、河南省立開封女子高級中學畢業、國防部政戰學校第一期肄業、國防部政幹班畢業。<br>經歷：國防部總政戰部新中國出版社資料管理員、教官、教務、隊長、理事、監事、區分部委員、小組長、婦工隊長、家庭教育協會理事、中國婦女技藝推廣中心負責人。 | 一、奉行三民主義，倡導改善社會風氣，做民衆與政府間橋樑，永遠和民衆在一起。二、促請市公所和上級政府加强便民措施，簡化施政手續，提高行政效率。三、督促市公所繼續加强基層建設，改善環境衛生，健全保健工作，使民衆生活更臻美滿幸福。四、請市公所促上級增加補助，多編預算，拓建道路橋樑，興闢停車場，徹底改善交通，增進地方繁榮。五、建議市公所整建市場，並在情理法兼顧下，妥善安置攤販，輔導改善生活。六、敦促協調公車單位及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增闢路線，加開車班，促進交通便利，使民衆在行的方面能夠四通八達，不必久等班車，也不必擠車。七、敦促治安機關採取嚴厲措施，掃蕩清除不良分子，肅清宵小，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和社會秩序。八、隨時隨刻竭誠為民衆服務，在情理法許可範圍內，為民衆代筆、代言、代步服務，深入羣衆，探求與情，充分反映民意，為桑梓謀福。 |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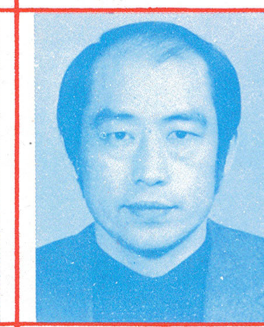 | 吳明雄 | 三十九歲 | 男 | 臺灣省 | 無 | 商 | 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六四號二樓 | 光南鋼鐵有限公司、存南鋼鐵有限公司、店街市場菜魚商、北一汽車有限公司、永安市場牛肉商、藍霸海產、藍霸快餐、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永和分公司顧問、臺北三禾興建材有限公司顧問。店街保福宮媽祖會委員。 | 自本地方基層，深知民隱民情，加强親民便民措施，為民服務，建設永和市，速造福和二橋，爭取永和市省立高中，雙和堤防加强，以永除水患，永和市地下排水系統及道路開闢，以解決地下水排水問題，並改善市區交通，保護地區公共設施計畫，以便結合民力，都市開發，加强輔導中小企業資金運用，並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設施，提高擴大勞工利益保護勞工安全，加强建國民住宅，安定全民生活，促請辦好市基層建設，徹底消除髒亂，增設社區文康設備，促使都市化之理想目標，作政府與民間的橋樑，以為政府革新政治的獻議，擴大民治基礎。 |
| 4 | | 郭正成 | 四十三歲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 商 | 臺北縣永和市安樂路二七八號 | 溪洲國小畢業<br>經歷：中和貨運公司業務經理<br>長華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政策、共同朝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邁進。<br>二、美化市容、綠化道路、改善生活環境、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br>三、極力爭取地方各項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br>四、促請政府儘速建立完成雙和地區下水道系統及完成貫穿瓦磘溝排水系統。<br>五、促請成立攤販專業區，以輔導代替取締，並增進勞工福利。<br>六、建議政府强化文教設施，提倡正當娛樂推行全民運動，以提高市民素質增進市民健康。<br>七、建議政府加强警力，組織民衆加强社區守望相助功能。<br>八、爭取經費發展社區，並建設社區活動中心，推廣社區聯誼活動。<br>九、促請政府擴大社會福利，增進全民福祉，以建立安和樂利之均富社會。<br>十、經常訪問民衆，反映民意做為政府與民衆之間橋樑。 |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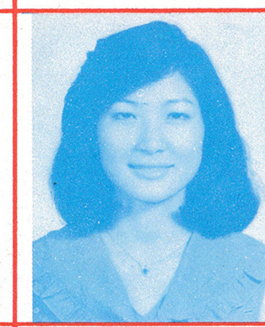 | 陳玉華 | 二十六歲 | 女 | 臺灣省臺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臺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五十一號 | 學歷：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三年制銀行保險科畢業<br>經歷：世瑋行有限公司秘書<br>强維企業有限公司秘書<br>志偉實業有限公司秘書<br>世瑋（星）分公司秘書 | 唯有在一個富强民主，安和樂利的社會裏，才有所謂的個人理想與抱負！<br>一、擁護政府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及「以三民主義為統一中國」之政策。<br>二、爭取婦女就業機會，提高婦女參政意願。<br>三、强化永和警方及消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br>四、增闢運動休憩場所，增進市民休閒生活情趣。<br>五、徹底消除髒亂，美化社區，提高生活水準。<br>六、促請儘速改善中正橋，福和橋之交通。<br>七、促請加强村里功能，團結基層，增進地方建設。 |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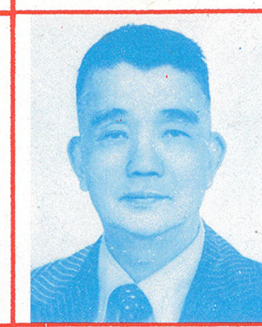 | 朱沃棠 | 六十七歲 | 男 | 廣東 | 中國國民黨 | 商 | 臺北縣永和市保福路一段二十六號 | 學歷：廣東臺山任遠中學畢業、廣東臺山農科專修班畢業、廣東省幹訓團第一期結業、戰地政務黨幹班十四期結業。<br>經歷：曾任政工隊長、小學校長、縣黨部幹事、縣稅捐處股長、永和鎮民代表十六年、永和鎮調解會委員主席、永和鎮第三區黨部委員、現任永和市民代表、永和市調解會主席、永和市第三區黨部委員、永和公共造產會委員、永和民生社區理事會理事。 | 一、擁護國策奉行三民主義實踐　蔣公遺訓、矢志為國為黨犧牲奉獻。二、善盡職責：力行守時開會，不遲到不早退，認真議事。嚴格監督，公所施政，促加强改善便民措施。三、為民喉舌：本着興利除弊主旨、替民講話、不怕權勢、不為人情系派等因素所影響，堅持原則和立場。四、促請公所早日闢建地下停車場，以疏暢交通擁擠阻塞及停車困難。五、促請公所與中和市長協商迅速闢建打通中和瓦磘村計劃道路，銜接永和保平路底，以利兩地交通和繁榮地方。六、建議邀請交通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研究徹底解決永和交通問題。七、建議警方設法勸導在住宅區公寓樓下開設地下鐵工廠在行人道燒銲噴漆和深夜播放錄音帶臨時攤販，不得妨害附近居民衛生健康，及騷擾住家睡覺安寧。八、分別為水源、協和、和平、保平、前溪、大新、店街、永安、安和、雙和、潭安、潭墘等里里民爭取各項福利，和里公共設施。 |
|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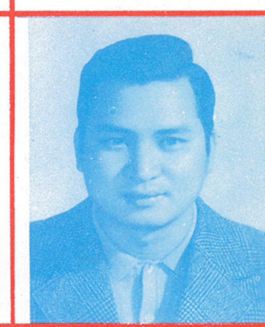 | 顏清志 | 三十九歲 | 男 | 臺灣省 | 國民黨 | 商 | 永和市安樂路一〇〇巷一〇號 | 學歷：永和國小畢業、國軍隨營補習結業、雅禮補習學校高中肄業。<br>經歷：公路黨部第六服務處小組長。永和分局義警交通隊幹事。永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中正橋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政策，為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邁進。<br>(二)促請擴大辦理社會福利，增進全民福祉，以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br>(三)適時反映民間之意願，以追踪方式爭取政府採納實施，藉以發揮為民喉舌之功能。<br>(四)促進早日改善永和交通擁擠問題。<br>(五)建設輔導社區，設立守望相助組織。<br>(六)徹底根治水患速建瓦磘溝東支流，排水系統。 |
|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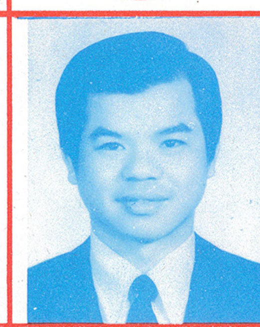 | 黃明壽 | 三十三歲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永和市秀朗路一段十巷十號 | 學歷：一、永和國小二、勵行中學三、開南高職畢業四、後幹班九十二期結業。<br>經歷：一、永和國際青年商會社區發展主委、理事、副會長二、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三、永和區黨部委員、訓練委員，分部書記、小組長四、永和義警便衣分隊副分隊長五、永和市跆拳道委員會常委六、救國團永和團委會委員七、永和四季潛泳會會員八、上峰文具印刷公司總經理九、元徠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統一中國。二、確實反映民衆所需，加强市公所便民、親民措施。三、促請市公所成立速辦服務中心。四、加强警力消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五、增建教室各項設備改進二部教學制度。六、爭取公車行駛永和西區偏遠地區。七、建議永和市增設加油站及公立醫院。八、建議開放社區活動中心，供市民休閒場所、並設書報閱覽室。九、爭取設立攤販促進會，妥善解決攤販問題。十、促請市公所儘快重建永和非菜市場，以利民生。十一、促請市公所修建潭墘社區活動中心。十二、促請市公所新建安和、雙和地區市場。十三、修改社會福利法令，爭取勞工及低收入戶之福利。十四、加强巷道建設、消除髒亂，美化社區環境。十五、加强對於後備軍人及退除榮民生活妥善輔導照顧。 |
|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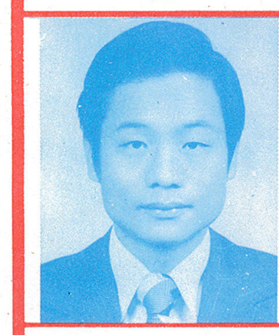 | 許信雄 | 三十九歲 | 男 | 臺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臺北縣永和市平和街九三巷九號 | 學歷：一、永和國小（溪洲國小）。二、開南商工初，高級商科畢業。三、陸軍兵工學校結業。<br>經歷：一、永和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二、永和市民代表會代理主席。三、運信企業公司負責人；和平社區理事會理事長。四、永平國中家長會長。五、永和民防大隊副大隊長。 | 一、擁護政府，維護憲法，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基本國策。二、促請政府爭取於本市設立省立高中（職），嘉惠本市子弟就學。三、促請政府改善社區各項公共設施，促進市民福利。四、促請政府加强警衛措施，促進守望相助，以確保市民安寧。五、促請政府充實國中，國小教學設備，提高學生求知興趣。六、促請政府早日整建瓦磘溝，以消除水患。七、促請政府加强垃圾處理，消除髒亂，改善環境衛生。八、促請政府擴建河濱公園，增加運動設施，提供市民休憩場所。九、爭取公車增加路線行駛永平路、保平路、中和路、中山路，並減少為一張票價乘車，以利民行。十、協助政府推行精神倫理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十一、督促公所施政，全力做到便民、利民、愛民。 |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六、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臺北縣永和市第二屆市民代表第一屆里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票所名稱 | 設置地點 | 詳細地址 | 所屬選民之村里 |
|---|---|---|---|
| 第一投票所 | 永育幼稚園 | 博愛街卅一巷八號 | 光復里 |
| 第二投票所 | 私宅庭院 | 光復街六十巷十四號 | 網溪里 |
| 第三投票所 | 七賢幼稚園 | 竹林路卅九巷十七號 | 復興里 |
| 第四投票所 | 培賢幼稚園 | 竹林路一七九巷廿五號 | 竹林里 |
| 第五投票所 | 網溪國小 | 竹林路七十九號 | 桂林里 |
| 第六投票所 | 網溪國小 | 竹林路七十九號 | 上林里 |
| 第七投票所 | 國父紀念館 | 竹林路二〇二號 | 福林里第一至十一鄰廿三至廿五鄰 |
| 第八投票所 | 宏幼幼稚園 | 豫溪街一六〇巷三號 | 福林里第十二鄰至廿二鄰 |
| 第九投票所 | 竹林小學 | 竹林路卅四號 | 勵行里 |
| 第十投票所 | 國語禮拜堂 | 勵行街六十六巷二號 | 中興里 |
| 第十一投票所 |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 中興街六十八巷五弄四號 | 永興里第一至十三鄰 |
| 第十二投票所 | 中興安養堂 | 中興街六十八巷五弄二號 | 永興里第十四至廿六鄰 |
| 第十三投票所 | 空屋 | 豫溪街卅三號之一 | 正興里 |
| 第十四投票所 | 野聲幼稚園 | 豫溪街七十四巷九號 | 豫溪里 |
| 第十五投票所 | 永和市圖書館 | 國光路二號 | 光明里 |
| 第十六投票所 | 佳美幼稚園 | 永利路八號 | 福和里 |
| 第十七投票所 | 復興商工 | 秀朗路一段二〇一號 | 得和里第一至十二鄰 |
| 第十八投票所 | 復興商工 | 秀朗路一段二〇一號 | 得和里第十三鄰至廿五鄰 |
| 第十九投票所 | 育才小學 | 福和路一二五巷廿號 | 永貞里 |
| 第二十投票所 | 永和國中 | 國中路一一一號 | 永福里 |
| 第廿一投票所 | 孫氏宗祠 | 國中路二十一號 | 秀和里 |
| 第廿二投票所 | 永和國中 | 國中路一一一號 | 河濱里 |
| 第廿三投票所 | 福和國中 | 永利路七十七號 | 永元里 |
| 第廿四投票所 | 秀朗社區活動中心 | 民權路六十號 | 民權里 |
| 第廿五投票所 | 清華幼稚園 | 民族街二〇八號 | 民族里 |
| 第廿六投票所 | 敎會 | 成功路一段九十一巷一號 | 秀朗里 |
| 第廿七投票所 | 空屋 | 成功路一段五十六號 | 秀成里 |
| 第廿八投票所 | 棧房 | 秀朗路二段九十七號 | 秀林里 |
| 第廿九投票所 | 慈善幼稚園 | 秀朗路二段六十六巷十八號 | 秀得里 |
| 第三十投票所 | 秀朗幼稚園 | 厚德街一巷廿九號 | 民生里 |
| 第卅一投票所 | 空屋 | 秀朗路三段一巷六弄五號 | 民本里 |
| 第卅二投票所 | 正光幼稚園 | 秀朗路二段一九一巷廿八弄二號 | 民樂里 |
| 第卅三投票所 | 智光幼稚園 | 智光街十巷二號 | 民治里 |
| 第卅四投票所 | 永光教會 | 民享街一巷七號 | 智光里第一至十六鄰 |
| 第卅五投票所 | 智光商職 | 中正路一〇〇號 | 智光里第十七至卅二鄰 |
| 第卅六投票所 | 潭墘社區活動中心 | 安樂路九十四號 | 潭安里 |
| 第卅七投票所 | 永和國小 | 秀朗路一段一二〇號 | 潭墘里第一至七鄰及十八至廿一鄰 |
| 第卅八投票所 | 永和國小 | 秀朗路一段一二〇號 | 潭墘里第八至十七鄰 |
| 第卅九投票所 | 衛生所新建大樓 | 秀朗路一段一三七號 | 店街里 |
| 第四十投票所 | 中興錫安堂 | 大新街四十五巷三號 | 大新里 |
| 第四十一投票所 |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 安樂路四三一號二樓 | 永安里 |
| 第四十二投票所 | 新建店屋 | 保平路一三三巷五號 | 水源里 |
| 第四十三投票所 | 陳議員服務處 | 永平路二一二號 | 協和里 |
| 第四十四投票所 | 愛心幼稚園 | 中和路一六七巷八弄一號 | 雙和里 |
| 第四十五投票所 | 喜樂幼稚園 | 中和路三七三巷十一號 | 安和里 |
| 第四十六投票所 | 基督教中和堂 | 永和路一段一五三號 | 前溪里 |
| 第四十七投票所 | 中山幼稚園 | 和平街一〇九巷一號 | 和平里 |
| 第四十八投票所 | 新新幼稚園 | 保平路二九二巷卅六弄三號 | 保平里 |
| 第四十九投票所 | 永平國中 | 永平路二〇五號 | 中溪里 |
| 第五十投票所 | 永平國中 | 永平路二〇五號 | 保安里 |
| 第五十一投票所 | 保福宮 | 仁愛路二〇二巷九弄二號 | 下溪里 |
| 第五十二投票所 | 觀音寺 | 新生路底 | 大同里 |
| 第五十三投票所 | 里辦公聯合處 | 新生路八十九號 | 新生里 |
| 第五十四投票所 | 大同活動中心 | 新生路廿六號 | 永成里 |
| 第五十五投票所 | 保福社區活動中心 | 保福路三段二號之一 | 忠義里 |
| 第五十六投票所 | 仁愛社區活動中心 | 文化路一三五巷二十六弄 | 文化里 |
| 第五十七投票所 | 林祖廟 | 仁愛路一二六號 | 仁愛里 |
| 第五十八投票所 | 天恩幼稚園 | 信義街二十三號 | 信義里 |
| 第五十九投票所 | 空屋 | 信義街五十六號 | 後溪里 |
| 第六十投票所 | 王氏圖書館 | 文化路九巷十六弄八號 | 上溪里 |
| 第六十一投票所 |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 | 忠孝街廿六巷八號 | 頂溪里 |
| 第六十二投票所 | 僑光幼稚園 | 永和路二段四二五巷卅三號之一 | 河堤里 |
| 第六十三投票所 | 及人小學 | 文化街一七二號 | 新廍里 |

##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 | |

(七)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聖一票，決不放棄。